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1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條制訂載於**附件一**的《201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公告旨在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期貨交易所名單及證券交易所名單，並將新的交易所加入上述名單。

背景及理據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及第 3 部分別列載兩份名單，其一是期貨交易所的名單(指明期貨交易所名單)，其二是證券交易所的名單(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而言，在有關發牌、認可對手方身份、披露權益及穩定價格的條文中，均提述兩份名單或其中一份名單(技術細節載於**附件二**)。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上述名單是用以釐定金融交易是否在利得稅稅網外的其中一個參數(見下文第 5 至 6 段)。¹

¹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及《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亦載有對兩份名單或其中一份名單的提述。我們已就建議修訂徵詢有關決策局/部門。有關決策局/部門並不反對有關修訂。

修訂公告

3. 載於附件一的修訂公告旨在更新現有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名稱，並在上述的指明期貨交易所名單和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中，分別加入來自新興市場的七間期貨交易所和兩間證券交易所。

更新現有交易所名稱

4.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2 年 3 月制定以來，指明期貨交易所名單及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所列的交易所，很多都已更改名稱或因企業重組而受到影響。因此，兩份名單已經過時，有需要修訂，以反映受影響交易所現時的名稱。

加入九間來自新興市場的交易所

5.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 條，非居港者（包括離岸基金）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6，期貨合約包括：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其他差價合約交易；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所列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差價合約交易。現把下列九間來自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加入指明期貨交易所名單及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中：

期貨交易所

- 巴西：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
- 印度：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 印度：BSE 有限公司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把上述九間交易所加入名單後，離岸基金在這些交易所進行的期貨交易也可享有稅務豁免。擴大豁免範圍可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對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尤其有利。政府當局在《二〇一〇至一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承諾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建議增訂名單也是為了履行這項承諾。

7. 根據證監會，把上述九間交易所加入名單對證監會的持續規管職能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8. 2011年2月21日，證監會發出《有關指明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對上文第4至第5段所述建議的意見。該會共接獲六份由專業團體、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建議對證監會的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2年5月11日
提交立法會	2012年5月16日

生效日期

11. 修訂公告會在2012年7月18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12. 證監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發表諮詢總結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炳威先生(電話號碼：2810 2056)或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Ms Sandra King (電話號碼：2283 6809)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201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1條

1

《201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7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取代附表1第2及3部

附表1—

廢除第2及3部

代以

“第2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3條

2

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0.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11.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12.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13.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16.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17.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19.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23.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24.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27.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期貨交易所
29.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鄭州商品交易所

第3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泰國證券交易所
30.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TSX 有限公司
32.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2年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附表1第2及3部載有分別屬“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本地及海外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的名單。根據該條例第2(3)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兩部。

2. 本公告旨在廢除該條例附表1第2及3部，並代以新的第2及3部，藉以 —
 - (a) 加入7個指明期貨交易所及2個指明證券交易所；及
 - (b) 更新若干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2部及第3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名單及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管工作

一.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規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分別被訂明為第1類、第2類及第3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上述附表的第2部，由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及由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並不納入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根據《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第571B章)第3(a)及3(b)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對“認可對手方”的定義，包括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

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及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等同法團²。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財政資源規則)，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涉及認可對手方的交易會影響某些有關財政資源的計算。舉例來說，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34(1)條，在計算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時，需包括該持牌法團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³

此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認可對手方並不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對“客戶”的定義。

二. 權益披露及穩定價格期間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用作釐定某些權益披露的要求⁴；就《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W章)而言，如有關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交易，

² 概括而言，“等同法團”指擁有不少於\$30,000,000(或任何外幣等值)的股東資產的法團，並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於《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第571B章)(認可對手方規則)附表1第2欄指明)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管轄區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期貨合約交易。見認可對手方規則第2條對“等同法團”的定義。

³ 見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對“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及“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定義及第51(1)(h)、58(4)(a)(iii)、6(3)(d)(iii)及56(2)(c)條。

⁴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08(5)-(7)及326(4)條。

指明證券交易所名單用作釐定該證券的穩定價格期間⁵。

⁵ 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W 章)第 2(1)條對“穩定價格期間”的定義。